

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8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楼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公司以含增值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38,000万元向开发商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写字楼(预售许可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约15,209.2平方米，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)，作为办公用途，并相应追加公司2020年度非电子设备类投资预算。

二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购买办公用楼事宜签订购房

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及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购房款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购买办公用楼为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对手方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